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網路軟體智慧財產權」維護辦法

97.07.21 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使本校師生重視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共同之規範使智慧財產權在本校得以被確實保障，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本中心（電算中心）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網路軟體智慧財產權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及全體師生。

三、實施要點：

1. 學校每年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員工使用。
2. 本校所有電腦不可安裝非法軟體，若有違反管理者應依校規處罰或行政處分，若其另有違反法令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它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3. 各單位應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4. 本校所有電腦教室、電腦專題實驗室應有專人管理，定期(每學期不得少於乙次)按「**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軟體安裝檢查記錄表**」（如附件一）清查安裝內容並於每學期開學一周內由各單位彙整繳交該單位軟體安裝檢查記錄表影本給電算中心統計存查。
5. 電算中心每學期將不定期對各單位（含行政及學術單位）進行非法軟體安裝的抽測檢查，作成記錄及建議，相關單位應就電算中心之建議進行修正。
6. 伺服器申請及管理應依「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實施。
7. 校外（教育部或區網中心）接獲本校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時，按「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S.O.P.)」處理。
8. 校內接獲網路或軟體侵權檢舉時，電算中心按「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計算機中心網路暨電腦軟體侵權處理辦法」處理，校內檢舉信箱「iprabuse@tpcu.edu.tw」。
9. 本辦法經電算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提請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